

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致：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麦克奥迪”）委托，本所指派张洁律师、余鸿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已公布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2031006/YH/cj/cm/D1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伦敦 LONDON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订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订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要求出具了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于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4. 发行人/麦克奥迪：指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 麦克奥迪电气：如发行人前身麦克奥迪（厦门）电气有限公司，原名为库瓦格（厦门）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6.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指《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7. 控股子公司：指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8. 麦克奥迪控股：指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Motic Holdings Co. Limited）
9. 香港协励行：指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Speed Fair Company Limited）

- | | |
|------------|-----------------------|
| 10. 麦迪实业: | 指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1. 三明麦迪: | 指三明麦克奥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
| 12. 成都麦迪: | 指麦克奥迪（成都）仪器有限公司 |
| 13. 贵阳麦迪: | 指麦克奥迪（贵阳）仪器有限公司 |
| 14. 光学软件: | 指厦门麦克奥迪软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 15. 麦迪医疗: | 指麦克奥迪（厦门）医疗诊断系统有限公司 |
| 16. 医学检验所: | 指厦门麦克奥迪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
| 17. 病理研究院: | 指麦克奥迪（厦门）病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8. 医麦医疗: | 指医麦（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19. 精准医疗: | 指麦克奥迪（厦门）精准医疗咨询科技有限公司 |
| 20. 医疗大数据 | 指麦克奥迪（厦门）医疗大数据有限公司 |
| 21. 沈阳诊断中心 | 指沈阳麦克奥迪病理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
| 22. 银川诊断中心 | 指银川麦克奥迪病理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
| 23. 沈阳医疗 | 指沈阳麦克奥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24. 辽宁医疗 | 指辽宁麦克奥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25. 厦门屿创 | 指厦门屿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6. 厦门勤获 | 指厦门勤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7. 厦门勤铂 | 指厦门勤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8. 智能电气： | 指麦克奥迪（厦门）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
| 29. 电气销售： | 指麦克奥迪（厦门）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
| 30. 电气投资： | 指麦克奥迪（厦门）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
| 31. 麦迪机电： | 指麦克奥迪（厦门）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 32. 恒丰兴业： | 指厦门恒丰兴业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3. 北京麦迪能源： | 指北京麦克奥迪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 34. 沈阳麦迪能源： | 指沈阳麦克奥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35. GAT： | 指 Gelpag Advanced Technology GmbH |
| 36. 爱启电气： | 指爱启（厦门）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 37. 协励行电气： | 指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 |

38. SFI: 指 Speed Fair Investments Limited
39. MPI: 指 Master 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0. 许继智能: 指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1. 协励行绝缘: 指协励行（厦门）绝缘科技有限公司
42. 协励行电气工程: 指香港协励行电气有限公司
43. 致同会计师: 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4. 容诚会计师: 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5. 天健正信: 指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6.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3 月
47.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8.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9. 《管理办法》: 指《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50. 元: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

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董事会有权在授权事项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厦外资制[2010]582 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麦克奥迪(厦门)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麦克奥

迪电气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厦外资字[2002]014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984000022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70 号文核准，于 2012 年 7 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244 号文批准，发行人股票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612046405R 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须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的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编制的《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专项报告》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361Z0311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30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否定或者无法发表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以及发

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麦克奥迪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陈沛欣。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实施，且投

资项目均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和持股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以及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麦克奥迪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陈沛欣。根据本次发行预案，为了确保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不发生变化，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将结合市场环境和股权结构，对本次发行的认购者做出认购数量上限限制。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适用《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厦外资制[2010]582 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麦克奥迪（厦门）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麦克

奥迪控股、HJW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Services Co., Limited、H&J Holdings Limited、厦门吉福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格林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弘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恒盛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棠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麦克奥迪电气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向发行人颁发了商外资厦外资字[2002]014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502984000022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麦克奥迪各发起人签订的《关于设立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导致麦克奥迪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发行人最近三年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为麦克奥迪控股和香港协励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克奥迪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208,762,14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9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沛欣持有麦克奥迪控股 97.8849%的股份，从而通过麦克奥迪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 40.92%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麦克奥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和登记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公告及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麦克奥迪控股和香港协励行所持有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以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绝缘制品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其他电工器材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

目)。(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证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证号	类别	有效期至	主体
1	PDY00002-835 020017P1202	临床检验所	2023. 4. 12	医学检验所
2	MAOU2WYGX210 10417P1102	病理诊断 中心	2022. 11. 1	沈阳诊断中心
3	PDY100600640 10417AP1102	病理诊断 中心	2024. 3. 26	银川诊断中心

2.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号	有效期至	主体
1	闽药监械生产许 20100027 号	2024. 12. 17	麦迪实业
2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581 号	2022. 7. 27	沈阳医疗
3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97 号	2024. 2. 17	辽宁医疗

3. 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注册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主体
1	闽械注准 20192220065	数字切片扫描与 应用系统	2024. 5. 15	麦迪实业
2	闽械注准 20182220121	细胞 DNA 倍体分 析系统	2023. 10. 29	麦迪实业

4. 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序号	名称	备案号	内容	主体
1	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 营备 20140025 号	二类：医用光 学仪器等	麦迪 医疗
2	第一类医疗器械 生产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生 产备 20150019 号	一类：体外诊 断试剂	麦迪 医疗
3	第一类医疗器械 备案凭证	闽厦械备 20150108 号	细胞 DNA 染色液	麦迪 医疗
4	第一类医疗器械 备案凭证	闽厦械备 20150109 号	伊红染色液	麦迪 医疗
5	第一类医疗器械 备案凭证	闽厦械备 20150113 号	硫堇染色液	麦迪 医疗
6	第一类医疗器械 备案凭证	闽厦械备 20150114 号	细胞 DNA 染色 试剂	麦迪 医疗
7	第一类医疗器械 备案凭证	闽厦械备 20150074 号	巴氏染色液	麦迪 医疗
8	第一类医疗器械 备案凭证	闽厦械备 20150075 号	细胞保存液	麦迪 医疗
9	第一类医疗器械 备案凭证	闽厦械备 20160032 号	样本保存液	麦迪 医疗
10	第一类医疗器械 备案凭证	闽厦械备 20160045 号	细胞保存液	麦迪 医疗
11	第一类医疗器械 备案凭证	闽厦械备 20170042 号	缓冲液	麦迪 医疗
12	第一类医疗器械 备案凭证	闽厦械备 20170043 号	样本密度分离液	麦迪 医疗

13	第一类医疗器械 备案凭证	闽厦械备 20170044 号	清洗液	麦迪 医疗
14	第一类医疗器械 备案凭证	闽厦械备 20180227 号	液基细胞和微 生物处理、保 存试剂	麦迪 医疗
15	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凭证	辽沈食药监械经 营备 20170897 号	批发；仪器类等	沈阳 医疗
16	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凭证	辽沈食药监械经 营备 20190152 号	批发；仪器类等	辽宁 医疗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海关注册编号	主体
1	3502939078	麦克奥迪
2	3502330048	麦迪实业
3	3502160GP1	麦克奥迪（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 12 家尚在经营中的控股子公司。除前述境外子公司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30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须终止的事由，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麦克奥迪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陈沛欣。麦克奥迪控股和陈沛欣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与陈沛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香港协励行直接持有发行人 24.15%的股份，MPI、杨泽声和洪秀云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杨泽声和洪秀云系夫妻关系。因此，上述主体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与杨泽声和洪秀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SFI	实际控制人陈沛欣控制的企业
2	Speed Fair Electro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陈沛欣控制的企业
3	First Grant Investment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陈沛欣控制的企业
4	NOSI Investments Inc.	实际控制人陈沛欣控制的企业
5	Team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陈沛欣控制的企业
6	Vincent Power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陈沛欣控制的企业
7	Hones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陈沛欣控制的企业
8	Dragon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陈沛欣控制的企业
9	Naka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陈沛欣控制的企业

10	Goldenluxe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陈沛欣控制的企业
11	Jubilant Cit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陈沛欣控制的企业
12	Noble Heart Holding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陈沛欣控制的企业
13	Green Pasture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陈沛欣控制的企业
14	SC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陈沛欣控制的企业
15	爱启电气	实际控制人陈沛欣控制的企业
16	协励行绝缘	实际控制人陈沛欣控制的企业
17	协励行电气	实际控制人陈沛欣控制的企业
18	厦门市协力同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沛欣控制的企业
19	厦门市协力同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陈沛欣控制的企业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RY Investment Co. Limited	杨泽声（董事）控制的企业
2	Easter Promise Enterprises Limited	杨泽声（董事）控制的企业

3	H&J HOLDING LIMITED	Hollis Li (董事、总经理) 控制的企业
4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肖伟(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 企业
5	厦门斯玛特思智能电 气有限公司	李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持股 25%。
6	麦克奥迪同创(厦门)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章光伟(原发行人监事)过去 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年5月注销)
7	厦门纳诺泰克科技有 限公司	SHER HOCK GUAN(原发行人副总 经理)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意博(厦门)网络服务 有限公司	SHER HOCK GUAN(原发行人副 总经理)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易博国际旅行社(北 京)有限公司	SHER HOCK GUAN(原发行人副 总经理)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厦门吉程在线国际旅 行社有限公司	SHER HOCK GUAN(原发行人副 总经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Global Unity International Pte Ltd	SHER HOCK GUAN(原发行人副 总经理)控制的企业
12	GFI Holding GmbH	SHER HOCK GUAN(原发行人副 总经理)担任 Director 的企业

- (2) 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 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许继智能	陈沛欣（实际控制人、董事） 的父亲陈豪担任董事的企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30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主要关联方之间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为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收购、关联方应收应付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因收购麦迪医疗股权而追溯确认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外,上述其他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发行人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该等关联交易进行相关审议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中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持有其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麦迪控股、实际控制人陈沛欣已于2011

年 3 月 18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9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三明麦迪与三元区 306 省道改线及配套工程指挥部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签订《征地补偿协议》，三明麦迪拥有的明国用（2008）第 343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中面积 2,674 平方米的土地已被三元区 306 省道改线及配套工程指挥部征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26 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说明，麦迪实业已将其拥有的厦地房证第 00139058 号、厦地房证第 00608130 号、厦地房证第 00139082 号三处房产作为员工住宅奖励转让予三名员工，并与该三名员工分别签署了《房屋协议书》。《房屋协议书》约定该三名员工拥有该等房产所有权。由于政策原因，该等房产未能办理过户手续，麦迪实业承诺一旦政策允许，麦迪实业将配合其办理房产过户事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麦迪实业已实际转让予员工的三项房产尚待办理过户手续外，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尚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位于翔安区舩山南路 808 号的麦克奥迪中高压开关绝缘制品配套项目-1#楼、2#楼尚未办理产权证，该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24,450 平方米，取得方式为自建，规划用途为厂房及配套用房。目前，该房产已取得《厦门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发行人正在办理该房产的产权证书，办理该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位于翔安区舩山南路 808 号的麦克奥迪电气工业园—C1#倒班楼尚未办理产权证，该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9,582.067 平方米，取得方式为自建，规划用途为倒班休息室及其配套用房。目前，该房产已取得《厦门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发行人正在办理该房产的产权证书，办理该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成都麦迪拥有 522 平方米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用途为包装物库房；三明麦迪拥有 278.77 平方米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用途为包装材料仓库、值班室、配电房和污水处理房；贵阳麦迪拥有 578.5 平方米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用途为简易房。成都麦迪、三明麦迪和贵阳麦迪均为麦迪实业的子公司，该等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为麦迪实业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辅助设施，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根据香港协励行出具的《关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的承诺函》，承诺如麦迪实业相关子公司因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和建筑物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按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该等房屋和建筑物整改或拆除导致上述房屋和建筑物无法继续使用而给麦迪实业相关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香港协励行将对麦迪实业进行足额现金补偿。

（三） 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主要注册商标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下属中国商标网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并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共计 84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中，麦克奥迪注册的 6805325 号商标专用权期限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届满。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正在办理该商标的续展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专用权期限届满的商标尚需完成商标续展外，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

的主要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本所律师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外商标注册地商标公示网站的查询、重庆百润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外注册的主要商标有73项。

(四) 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进行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获得授权的主要专利共计202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中，麦迪医疗申请的 ZL201921904722.4 号实用新型专利已于2020年6月19日获得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迪医疗尚未收到该实用新型专利的注册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外获得授权的主要专利共计22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百润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

8月13日出具的专业意见，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且上述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12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共计42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之前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的股权权益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

1. 境内主要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境内主要物业有10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物业中，沈阳诊断中心和麦迪医疗承租的两处物业（涉及租赁面积合计 1,735 平方米）的出租方未提供其拥有房屋产权的权属文件，本所律师无法判断该等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是否具备合法权利出租该等物业。鉴于该等租赁物业的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物业总面积比重较低，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物业尚未提供房屋权属文件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境外主要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境外主要物业有 6 处。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89,385,177.55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3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披露情形外，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上述自有财产上设置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之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30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0年3月31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二）部分所述之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担保事项。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或商业安排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2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先后于2014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授予登记、2016年4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16年定向回购业绩补偿对象应补偿股份、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7年4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2018年4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下合称“股本变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行的前述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历次股本变动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况。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近三年的修订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按《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对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资料进行的形式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对发行人所提供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资料进行的形式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发生的上述变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杜兴强、肖伟，其中杜兴强为会计专业人士。该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30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

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5%、6%、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15%、20%、25%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3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监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各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监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30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4,000 万元（含 74,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1. 麦克奥迪中高端光学显微镜扩产及光电工业园建设项目；
 2. 精准医疗诊断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包括精准医疗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和分子与数字病理研究院建设项目两个子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编制的《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专项报告》，发行人前次发行股份用于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 361Z0311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发行股份用于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麦迪实业报告期内存在以下金额较小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根据湖公（消）行罚决字[2017]第 018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麦迪实业因使用

的消防产品不合格，违反了《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被厦门市公安消防大队湖里区支队罚款人民币 50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麦迪实业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且已按要求整改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22 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本所律师认为，麦迪实业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为前述法定罚款区间的下段区间，且麦迪实业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因此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两项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仲裁、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博实仲裁案

(1) 深圳博实的仲裁请求

2019 年 2 月，博实（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博实”）以厦门凯嘉工贸有限公司（简称“凯嘉工贸”）为第一被申请人、发行人为第二被申请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判令被凯嘉工贸立即向深圳博实支付保理融资款人民币 62,209,242.18 元及利息人民币 1,995,943.06 元，支付逾期管理费和违约金人民币 1,126,805.16 元，支付申请人为实现合同项下的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人民币 3,210,259.26 元、担保费人民币 76,000 元（以实际支出金额为准），同时要求判令发行

人在凯嘉工贸的债务范围内向深圳博实承担付款责任。

(2) 仲裁申请的背景情况

深圳博实在仲裁申请中诉称：2016年1月5日，凯嘉工贸与发行人签署了《零部件制造及购买合同》（编号：KXHVE1601005），发行人作为买方向凯嘉工贸订购相关零部件。2018年3月12日，凯嘉工贸向申请人申请商业保理服务，双方签署了《保理服务合同》（编号：BSKJ20180301）。约定凯嘉工贸将其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转让给申请人，深圳博实给予凯嘉工贸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元的最高额可循环使用的保理融资额度。2018年3月13日，深圳博实与凯嘉工贸、发行人签署了《三方合作协议》（编号：BSKJ20180301-01），就凯嘉工贸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保理事项作出了约定。

深圳博实诉称，《保理服务合同》签署后，凯嘉工贸通过其对发行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向深圳博实申请保理融资服务，合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79,998,779.50元。深圳博实依约向凯嘉工贸提供保理融资款项共计79,998,779.50元，凯嘉工贸向发行人发送了相应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告知发行人其相应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已转让给深圳博实。发行人收到《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后，向深圳博实及凯嘉工贸出具了《回执》。但保理融资期限到期后，凯嘉工贸和发行人均未依约向深圳博实清偿融资款项。截至申请仲裁前，凯嘉工贸仅向深圳博实支付了部分款项，凯嘉工贸仍拖欠深圳博实融资款本金人民币62,209,242.18元，并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保理融资利息、逾期管理费及违约金等费用。深圳博实认为：发行人作为应收账款转让中的债务人，应收账款已经到期，应向作为债权受让方

的深圳博实履行还款义务。

(3) 发行人的内部自查及案件进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内部自查及确认，前述案件所涉相关协议涉嫌伪造，相关当事方涉嫌虚构债权、伪造合同文书、伪造公司公章等违法犯罪行为。经发行人报请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19年7月，发行人收到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出具的厦公翔（马巷）立字[2019]00688号《立案告知书》，认为前述相关犯罪行为符合立案条件，予以立案；此外，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还出具了厦公翔（马巷）鉴通字（2019）00107号《鉴定意见通知书》，鉴定意见为“博实（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壹份‘三方合作协议’和肆份‘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上所盖的‘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印章印文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印章印文均不是同一枚印章盖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案件尚在进一步侦查、审理过程中。

2. 上海和运诉讼案

(1) 原告的诉讼请求

2019年6月，和运（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和运”）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凯嘉工贸为第一被告、发行人为第二被告，请求判令发行人向上海和运清偿应收账款12,539,636.12元。

(2) 诉讼的背景情况

上海和运在其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中诉称：2017年11月3日，上海和运与凯嘉工贸签订《保理主合同》及《保理管理同意书》，约定凯嘉工贸将其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上海和运，保理融资本金为10,000,000元。2017年11月3日，上海和运与凯嘉工贸、发行人签订《同意书》，凯嘉工贸向上海和运提供了《应收账款让与明细表》。前述《同意书》及《应收账款让与明细表》约定，凯嘉工贸及发行人同意，凯嘉工贸对发行人因交易发生的应收账款的债权全数转让给上海和运，应收账款的金额为人民币12,539,636.12元。

上海和运诉称：上述文件签署并生效后，上海和运于2018年6月向凯嘉工贸支付了10,000,000元保理融资本金。但此后凯嘉工贸及发行人均未按时在保理融资到期日前向上海和运返还任何保理融资本金。

(3) 发行人的内部自查及案件进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内部自查及确认，前述案件所涉相关协议涉嫌伪造，相关当事方涉嫌虚构债权、伪造合同文书、伪造公司公章等违法犯罪行为。2019年9月12日，发行人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印章鉴定申请书》，申请对前述相关文件中发行人的印章真实性进行鉴定。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司鉴院[2020]技鉴字第384号《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检材《同意书》上需检的‘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与样本 1 至样本 18 上的‘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不是同一枚印章所盖印。”（注：“检材《同意书》”即为前文上海和运与凯嘉工贸、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签订的《同意书》，“样本 1 至样本 18 为”发行人内部或工商档案中留存的盖印文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案件尚在进一步侦查、审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两起案件均与凯嘉工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违约有关，并非发行人未履行合同义务导致违约而产生诉讼。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对凯嘉工贸的应付账款均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此外，根据前述相关鉴定意见，前述涉案交易文件中出现的发行人印章印文与发行人提供的自有公章印文不符，发行人亦确认其内部不存在任何与该保理业务合同文书直接相关的决策程序及用印记录。前述案件中发行人和其他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尚待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和仲裁机构进一步侦查、审理和认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案件对发行人的整体资产状况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不存在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程序及实质条件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已具备申报条件，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张 洁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e in black ink.

余 鸿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Ho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